

#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### 关于提前解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公司提前解除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8,0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1201KB20178470）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东睦科达公司”）提供最高额度（综合授信）为16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13、（临）2017-015、（临）2017-032。

2017年12月7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作为债权人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1201KB20178470），根据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宁波银行（债权人）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

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115。

## 二、提前解除担保情况

2019年3月14日，鉴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已全部结清，经公司与宁波银行商议，双方同意从2019年3月14日起解除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并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债务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已全部结清，经公司与宁波银行协商一致，特对各方于2017年12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01201KB20178470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各方一致同意，提前终止编号为01201KB20178470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4日

## 报备文件：

1、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。